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登秀

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

具 保 人 賈芷璇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066、25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賈芷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柒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，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，於傳拘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未獲，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（或受刑人）送案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釐清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，於無效果時，沒入保證金，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此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胡登秀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7萬元，由具保人賈芷璇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傳喚未到，本院囑託司法警察拘提被告未果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

案，且受刑人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、被告戶籍資料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胡登秀業已逃匿，且本院通知具保人限期將受刑人送案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故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7萬元及所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法官 陳韋如
法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紫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